

# 金門縣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

發出日期：\_\_\_\_\_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	
收件日期	
收件編號	

查下列本機關原編付款憑單，經貴處所簽縣庫支票，因下列原因，茲將原支票繳還，請予註銷並沖回原支付科目預算，如有糾葛由本機關完全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財政處

申請機關：

主辦會計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長        官：

（付款憑單簽證印鑑）

原 憑 單 及 原 簽 支 票 記 載 事 項				申 請 註 銷 原 因
支用機關名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款人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額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毋須兌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編 製 日 期	年 月 日	憑 單 編 號		
收 件 日 期	年 月 日	收 件 編 號		
預算科目代號 及 名 稱				
支 出 用 途				
受 款 人				
地 址				
原簽支票號碼				
金額新台幣（大寫）				（NT \$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）
財 政 處 核 驗 印 簽	<p>本處已將繳還原簽縣庫支票於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註銷作廢，並已沖回原支付數及增加預算餘額，如發生其他事故，應由原申請註銷機關負責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承辦人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科長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副處長</span> <span style="margin-right: 100px;">處長</span> </p>			

附 件：送還原簽支票一紙

共三聯：第一聯財政處辦理沖帳後存查 第二聯送主計處 第三聯回覆申請機關